

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之研究並將此項研究結果送交聯合國各會員國，

決定將發動研究歷史性水域，包括歷史性海灣在內之法律制度問題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一三〇七(十三). 召開第二次聯合國 海洋法會議

大會，

業已收悉聯合國海洋法會議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所通過之決議案，⁴ 內請大會於第十三屆會研討宜否召開第二次全權代表國際會議，再度審議該會議所未解決之各項問題。

覆按該會議對於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海洋法條款草案⁵範圍內各項問題幾乎均已擬就公約，聽由各國簽署，從而對國際法之編纂及逐漸發展有歷史性之貢獻，

察及關於領海寬度或捕魚界限問題並無任何提案獲得該會議可決所需之三分二多數，

⁴ 同上，決議案八。

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A/3159)，第三十三段。

深信各方對此兩項緊要問題謀求協議之意願依然存在，果有協議，則對緩和國際緊張情勢及維護世界秩序與和平，大有裨益，

深知欲達成此種協議必須從事大量準備工作，以保證確有成功之望，

一. 決定第二次海洋法問題全權代表國際會議應予召開，以便再度審議領海寬度及捕魚界限問題；

二. 請秘書長於一九六〇年三月或四月間之最早適當日期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召開此一會議；

三. 邀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及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此一會議，並加派在有待審議之事項方面具有適當資格之專家為出席代表；

四. 請秘書長邀請對有待審議之事項關心之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派遣觀察員列席此一會議；

五. 請秘書長設法提供此一會議所需之必要職員及便利，並就會議之工作方法、議事程序及其他行政性質之問題向會議提出建議；

六. 將一九五八年聯合國海洋法會議之有關紀錄送交此一會議，俾供參考。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